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立股份”）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433,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1%；电气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通过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持有公司 B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07,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与电气控股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电气香港合计持股比例为 28.9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内部业务安排需要，控股股东电气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0,733,444 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时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83,433,348股	
持股比例	26.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83,433,348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无偿划转、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433,348	26.4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7,407,225	2.5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310,840,573	28.96%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733,444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733,444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无偿划转、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非公开

	发行、大宗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内部业务安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 2007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本次划转的、由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控股”)持有的股份属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轻工控股承诺：“1、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3、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电气控股承诺：“在获得该划转股份后，将有能力并保证继续履行轻工控股业已作出的上述股改承诺，电气集团将严格按照上述股权承诺的要求履行后续义务。”。

根据 2012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电气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电气控股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数比例下限为 0.1%，增持比例上限为不超过 4.68%。未来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且若出现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取其他方式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股比。”。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电气控股就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公司用于认购海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具体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海立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海立股份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3、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 29 条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4、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电气控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根据内部业务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电气控股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